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 198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301486
合同编号:	210202305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3)第1987号
报告名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19,853,954.15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091 孙鹤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601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3）第 198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对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84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值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账面值。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582.16 万元，评估值为 21,985.39 万元。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546.79	10,844.84	298.05	2.83
非流动资产	14,466.53	17,059.19	2,592.66	17.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928.67	15,039.90	2,111.23	16.3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61.28	1,542.72	481.44	45.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6.69	548.72	22.03	4.18
其他	476.58	476.57	-0.01	-0.00
资产总计	25,013.32	27,904.03	2,890.71	11.56
流动负债	5,918.64	5,918.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12.52	-	-2,512.52	-100.00
负债合计	8,431.16	5,918.64	-2,512.52	-29.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82.16	21,985.39	5,403.23	32.5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841 号审计报告。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了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本次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账面值。

2. 2017 年 10 月 9 日，和泰光纤（现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签订《技术转让与专利许可协议》，亨通光电为公司提供特定的培训、技术信息和专利许可。该协议中存在对技术和专利信息严格限制转让的条款，不允许和泰光纤基于任何原因或任何形式（包括控股权转让）

转移有关技术信息和技术专利许可，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协议将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后，和泰光纤将不可以继续在授权地点使用相关技术信息。

2022年11月24日，亨通光电向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同意修改部分合同、协议条款的函》，同意删除合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双方签署的《建立长期合作的合同》、《技术转让与专利许可协议》不因亨通光电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争对手取得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控股权益而提前终止。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 1987 号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2524934W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33,75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01-29

营业期限：2002-0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光纤光缆；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38E9L10

注册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北路四段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薛万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09-19

营业期限:2017-09-19 至 2037-09-19

经营范围:光棒、光纤、光缆、通信设备及配件、光电元器件、塑料盘具及包装材料、光棒及光纤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李伟、黄永平和徐镇江。

2023 年 1 月,四川和泰光纤有限公司原股东李伟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黄永平持股 24%,徐镇江持股 15%。

2023 年 2 月,公司名称四川和泰光纤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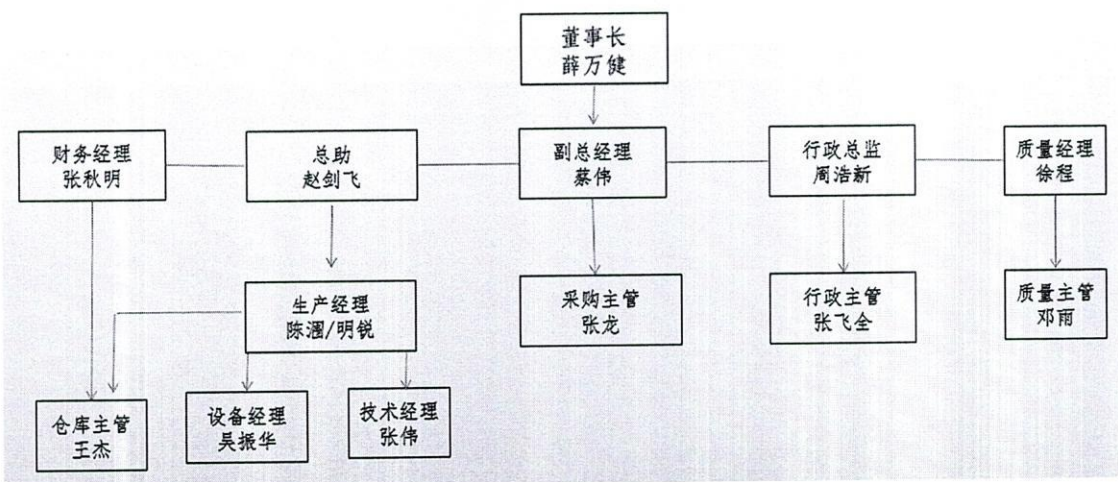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	9,150.00	61%
2	黄永平	3,600.00	3,600.00	24%
3	徐镇江	2,250.00	2,250.00	15%
4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产品包括通信用 G.652、G.657、G.655 和耐高温等系列光纤。

4. 公司组织结构

四川通光光纤公司组织架构图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9-30
流动资产	8,936.95	9,846.30	9,425.96	10,546.79
非流动资产	17,233.77	18,096.25	15,311.30	14,466.53
固定资产	10,351.55	16,201.59	13,701.73	12,928.67
在建工程	5,462.12	527.18	-	-
无形资产	1,420.10	1,315.20	1,140.93	1,061.28
长期待摊费用	-	52.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40.50	459.78
资产总计	26,170.72	27,942.55	24,737.26	25,013.32
流动负债	9,624.56	10,816.01	6,154.87	5,918.64
非流动负债	2,845.40	2,494.90	2,620.25	2,512.52
负债合计	12,469.96	13,310.91	8,775.12	8,431.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00.76	14,631.64	15,962.13	16,582.16
------------	-----------	-----------	-----------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173.77	14,277.04	27,739.72	17,760.51
减：营业成本	4,315.37	12,336.51	22,468.44	16,62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	55.60	212.78	72.96
销售费用	37.40	91.79	21.21	78.83
管理费用	396.31	434.00	578.10	414.14
研发费用	291.18	609.41	-	-
财务费用	117.13	159.67	132.65	(3.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185.15)	(260.20)
信用减值损失	-	-	(71.11)	23.97
投资收益	14.01	15.58	27.93	-
其他收益	-	-	287.18	400.66
二、营业利润	(974.01)	605.63	4,385.40	740.14
加：营业外收入	680.73	380.80	-	-
减：营业外支出	168.01	0.02	14.41	4.44
三、利润总额	(461.28)	986.42	4,370.98	735.70
减：所得税费用	-	-	662.63	115.67
四、净利润	(461.28)	986.42	3,708.35	620.0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0 年数据业经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铭春审字[2021]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 年数据业经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铭春审字[2022]2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数据业经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铭春审字[2023]1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 年 1-9 月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8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①会计期间：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②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③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

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④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营中的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	3 年	5.00%	31.67

⑤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⑥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具体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2）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②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获得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3595），认定有效期三年，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光纤相关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四川省第25条“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内容，且光纤占总收入60%以上，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仅供委托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3年10月23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纪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100%股权，需要对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013.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431.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582.1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546.79
非流动资产	14,466.53
固定资产	12,928.67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061.28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8
资产总计	25,013.32
流动负债	5,918.64
非流动负债	2,512.52
负债合计	8,431.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82.1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公司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所有权 22 项，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专利权共 22 项，实用新型 19 项，发明专利 3 项，专利权人均均为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专利权应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为自行研发，按期缴纳年费，尚在专利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专利权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型
1	新型光纤剥皮机	2019-6-18	2019209144069	实用新型
2	新型光纤扭转装置	2019-6-18	2019209144088	实用新型
3	光纤接入箱	2019-6-18	2019209147160	实用新型
4	一种通信光纤生产方法	2020-9-10	2020109474244	发明专利
5	一种光纤对准装置	2019-4-25	201920578783X	实用新型
6	一种光纤接入箱	2019-4-25	2019205787859	实用新型
7	一种光纤净化装置	2019-4-25	2019205787844	实用新型
8	一种光纤涂覆磨具	2019-4-25	2019205780915	实用新型
9	一种光纤拉丝用大盘	2019-4-25	2019205781119	实用新型
10	一种新型光纤拉丝机	2019-4-26	2019205875718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光纤拉丝炉	2019-4-26	2019205875559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光纤拉丝塔控制系统	2019-4-26	2019205876049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光纤剥皮机	2019-4-26	2019205882571	实用新型
14	一种新型光纤扭转装置	2019-4-26	2019205876034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具有废屑收集功能的智能型光纤拉丝机	2017-10-27	2017110182917	发明专利
16	一种光纤拉丝生产工艺	2018-9-20	2018111033168	发明专利
17	一种光纤涂覆模具	2022/7/21	ZL202221390265.3	实用新型
18	一种光纤加工用紫外固化调节装置	2022/8/4	ZL202220915684.8	实用新型
19	一种减少光纤涂覆气泡的涂覆装置	2022/9/27	ZL202221284257.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基于断电状态下的中频炉应急降温处理装置	2020/8/24	ZL202021776848.0	实用新型
21	一种光纤生产用卷线机	2022/10/24	ZL202222798511.5	实用新型
22	一种冷却装置	2022/9/29	ZL202222584316.2	实用新型

(2) 商标权

商标权为图形商标，共 2 项，具体如下表：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	类别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数量
1		第 9 类	28247553	2018-11-2 至 2028-11-20	10
2		第 9 类	28242350	2019-02-07 至 2029-02-06	7

除上述表外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第三次修正）；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6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 448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并发布）；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第 6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25.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43 号)

2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不动产权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及专利年缴费凭证；
6. 商标注册证；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iFinD、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

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其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由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服务、企业规模等存在差异，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亦未找到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和泰光纤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数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和个别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款项的发票，确定账面金额无误。预付款项无证据证明其无法收回相关资产或权益，故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查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等分别进行评估。

①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由于企业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产成品在清查核实数量的基础上，以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扣减其全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后，根据其销售、变现的难易程度，扣减相应的税后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③在产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评估人员核实，该业务属实，金额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和泰光纤的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

(1) 房屋建（构）筑物

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结构复杂、内部设备多、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体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体量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查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体量少、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市场法

对外购房屋建筑物，当地房屋建筑物市场相对活跃时，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市场比较法的替代原理，选择与委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房产作为比较案例，经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诸项修正，得出委估对象的不含税比准价格。具体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屋建筑物价格 = 参照物交易价格 × 正常交易情况 / 参照物交易情况 × 待估房屋建筑物区域因素值 / 参照物房屋建筑物区域因素值 × 待估房屋建筑物个别因素值 / 参照物房屋建筑物个别因素值 × 待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 参照物房屋建筑物交易日价格指数。公式表达如下：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评估对象价格；

VB: 比较案例价格;

A: 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 正常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 评估对象估价期日价格指数 / 比较案例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D: 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设备、电气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

③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④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⑤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① 交易案例的选取

对于已停售且有足够多的交易案例的车辆，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的近期同款车型交易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测算其客观市场价值。

评估思路为先搜集交易实例，选取类似的可比案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因素修正，将可比案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格；再进行交易日期修正，将可比案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评估基准日的价格；再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

② 评估值的确定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挂牌公示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空调、投影仪、打印机、电脑及办公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主要为工业，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评估，不适于采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案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价格评估，委估宗地所在地区有更新基准地价及近期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合用成本逼近法。

由于南充市近三年有更新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因此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南充市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基准地价于 2020 年 6 月公布，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布最新基准地价，本次评估对于基准地价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格差异采用南充市每年土地价格增长环比指数进行期日修正，修正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适合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南充市近三年土地市场较为活跃，有大量工业用地成交案例，因此可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南充市工业用地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南充市土地进行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 = 适用的基准地价 × 用途修正系数 × 期日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条件因素修正系数 ± 土地开发费用差异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案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

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修正价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分为外购的光纤生产技术、专利授权及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发或外购的专利权和商标。

①技术和专利权

根据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对外购技术、专利和自研专利权采用成本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经分析，虽然企业没有按单独的专利归集研发支出和费用，但其研发过程中的成本和费用构成较为简单，研发周期较短，重置其所需要物化劳动易于重新估计，故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专利资产评估价值=专利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专利资产的重置成本=研发人力成本+其他研发支出成本+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贬值率=专利资产已使用年限/(专利资产已使用年限+专利资产尚可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专利申请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专利产品特点并结合专家鉴定分析和预测确定。

②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均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在光纤行业内，企业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以及企业未来经营规划，目前

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实际注册商标所需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商标重置成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折现现金流量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不动产权证和外购专有技术、专利的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对建筑物的调查主要根据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带领下，逐项逐栋地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委估资产结构、状态、装修情况、使用情况，确定是否满足承载力的要求。并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填制现场勘察记录表。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销售规模维持相应的增长速度并逐步趋稳，结算周期在目前水平基础上优化并保持稳定；

7. 本次评估假设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高新资质期满后可延续，在预测期及永续期内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8. 本次评估假设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及永续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评估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25,013.32 万元，评估值为 27,904.03 万元，增值 2,879.71 万元，增值率为 11.56%；负债账面值为 8,431.16 万元，评估值为 5,918.64 万元，减值 2,512.52 万元，减值率 29.8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582.16 万元，评估值为 21,985.39 万元，增值 5,403.23 万元，增值率为 32.58%。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546.79	10,844.84	298.05	2.83
非流动资产	14,466.53	17,059.19	2,592.66	17.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928.67	15,039.90	2,111.23	16.3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61.28	1,542.72	481.44	45.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6.69	548.72	22.03	4.18
其他	476.58	476.57	-0.01	-0.00
资产总计	25,013.32	27,904.03	2,890.71	11.56
流动负债	5,918.64	5,918.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12.52	-	-2,512.52	-100.00
负债合计	8,431.16	5,918.64	-2,512.52	-29.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82.16	21,985.39	5,403.23	32.5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219.30 万元，评估增值 7,637.13 万元，增值率为 46.0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同时，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收益法评估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比较高。被评估单位属于光纤制造销售行业，主要生产原料光棒采购渠道单一，光棒供应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光棒的议价能力弱，加之被评估单位客户较单一，主要客户为“长飞光纤”和“通

光线缆”，销售量存在不稳定性，对光纤的议价能力弱，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光纤市场、原材料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计收益的考量存在不确定性，加之被评估单位未来营运资金预测不确定性较大，导致未来现金流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1,985.3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841 号审计报告。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了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本次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值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账面值；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17 年 10 月 9 日，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签订《技术转让与专利许可协议》，亨通光电为公司提供特定的培训、技术信息和专利许可。该协议中存在对技术和专利信息严格限制转让的条款，不允许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基于任何原因或任何形式（包括控股权转让）转移有关技术信息和专利许可，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协议将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后，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将不可以继续在授权地点使用相关技术信息。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亨通光电向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同意修改部分合同、协议条款的函》，同意删除合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双方签署的《建立长期合作的合同》、《技术转让与专利许可协议》不因亨通光电或其关联公司的

竞争对手取得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控股权益而提前终止；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 LPR 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五)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六)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九)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 本次评估，对于研发费用的预测，针对本次经济行为，此次专项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产能测算，公司账面的研发费用绝大部分已形成产品，实际研发费用化的金额很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形成产品的研发投入全部结转至成本。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故，本次假设未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然能够重新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对研发费用预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标准进行预测。

(十一) 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

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十二）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马扬



资产评估师：孙鹤鸣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